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宋圳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度簡字第52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9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宋圳吉犯罪，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見簡上卷第73、85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均自白犯行，原審量刑有期徒刑6月，實屬過重，請斟酌輕判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說明：

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1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02 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0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4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
05 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06 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7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8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9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
10 參照）。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
11 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竟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
12 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及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所為
13 應予非難，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14 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且
16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
1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被告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本案原審所科處之刑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內，
20 且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理由內具體
21 說明，如前所述，業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確已妥
22 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案件之情節，所為之科刑合乎
23 法律目的，未違背內部性界限，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及違反
24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當；被告雖以前詞
25 提起上訴，惟其所述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審審酌如
26 前，原審並兼衡其上述情狀等，量處有期徒刑6月，殊難任
27 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況被告
28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33號裁定送
29 觀察、勒戒，於110年7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出所
30 後，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530
31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2 月、5月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3 （見簡上卷第23至62頁），則原審斟酌前揭量刑基礎，量處
04 被告有期徒刑6月，難認有何被告所指過重之不當情形，被
05 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許
09 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12 法官 林建良

13 法官 施吟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蘇 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